

新時代理
史地叢書

法
國
革
命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馬宗融
校閱者 楊潤餘

新時代史地叢書

法
國
革
命
史

主
編
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馬宗融
校閱者 楊潤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一六二)

新時代
史地叢書
法國革命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撰述者 馬宗融

校閱者 楊潤餘

主編者 吳敬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弁言

法國大革命時代，乃十八世紀末最重要之一時代也，其間事實之繁複，頗難概述，歐樂（A. Aulard）竭其畢生之力以研究之，著成巨帙，猶以爲不過僅節其要略而已；克魯泡特金氏僅欲說明經濟上之革命原因，亦成一宏著；今此小書所述，則其大要之大要也，更無疑矣。惟敷陳事實，力屏一偏之說，則差可告無罪於讀者耳。

本書編時曾參考（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 A. Aulard; La Grande Révolution 1789-1793, par P. Kropotkin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 Paul Janet; La Révolution, par Louis Madelin）等名著，以節省篇幅故，凡所引用，均未一一指明其出處，幸讀者諒之。

編者識

法國革命史目錄

第一章 革命之原因……………一

第一節 革命之遠因及近因……………一

第二節 中央集權之弊害……………三

第三節 貴族之橫暴……………八

第四節 教會之特權……………一三

第五節 第三階級之疾苦及覺悟……………一五

第六節 十八世紀法國哲學思潮對於革命之影響……………二二

第二章 革命之前……………二八

第一節	路易十六及其后馬利婁多阿賴特	二八
第二節	都爾葛與賴克爾及政治上之改革	三〇
第三節	加諾納與『名人會議』	三五
第四節	全級會議召集之必要	三七
第三章	全級會議	三九
第一節	全級會議之召集選舉及陳情表	三九
第二節	全級會議開會及國民議會之成立	四五
第三節	網球場之宣誓	四八
第四節	宮庭派之陰謀及巴士底獄之攻陷	五一
第四章	立憲議會	五五

第一節	立憲議會之人物……………	五五
第二節	八月四日之夜及人權宣言……………	五九
第三節	婦女隊之侵入威爾賽宮……………	六五
第四節	十月五六日事件後中等階級之努力……………	六八
第五節	財政困難與教產之沒收……………	七〇
第六節	巴士底獄攻陷週年紀念時馬爾士校場之同盟大會……………	七二
第七節	路易十六之亡走被獲……………	七四
第八節	共和黨之出現及馬爾士校場之虐殺……………	七六

第五章 立法議會……………七九

第一節	立法議會及各黨派……………	七九
第二節	逃亡貴族之活動……………	八二

第三節 濟隆德黨執政及對奧宣戰·····	八四
----------------------	----

第四節 六月二十日及示威運動及八月十日之革命·····	八六
-----------------------------	----

第五節 王黨陰謀之暴露及九月之屠殺·····	九一
------------------------	----

第六章 國民協會·····	九六
---------------	----

第一節 國民協會中之各派·····	九六
-------------------	----

第二節 巴黎革命自治市府·····	九九
-------------------	----

第三節 兩大黨派之衝突·····	一〇〇
------------------	-----

第四節 路易十六之受審及被處死刑·····	一〇二
-----------------------	-----

第七章 濟隆德黨之失敗及雅各賓黨之當權·····	一〇七
--------------------------	-----

第一節 革命法蘭西之內憂外患·····	一〇七
---------------------	-----

第二節	濟隆德黨失敗之原因與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之革命	一一〇
第三節	濟隆德黨之最後抗爭及馬拉之被刺	一一九
第四節	一七九三年之憲法及革命政府之勝利	一二三
第五節	恐怖時代	一二六
第六節	雅各賓黨之內訌	一二九
第七節	羅伯士庇耶爾之全盛時代及其失敗	一三三
第八章	反動之勝利及國民協會之散會	一三八

第一節	革命勢力之掃滅	一三八
第二節	民衆革命之最後失敗	一四〇
第三節	共和三年憲法之制定及王黨暴動之平服	一四三
第四節	國民協會之終局	一四四

法國革命史

第一章 革命之原因

第一節 革命之遠因及近因

法國大革命果何自始乎？諸史家未有能確言之者。蓋溯其遠因，則十五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與夫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皆有以啓其端。論其近因，則十八世紀末法國社會及政治情狀與其時哲學思想之革新，以及美國之獨立運動，皆足以促其爆發焉。

一七五三年，英國捷士特斐爾德伯爵 (Earl Chesterfield) 遊法國時，即已告人以彼

會發見將有大變動及革命之徵兆矣。蓋自是以來，革命空氣已漸次展布於全國，雖極平常之人，亦無不渴望一種最切近之改革也。『我固不知將有何事發現，然必有一事發現，且恐不久。』此語乃一老婦告阿爾率爾楊（Arthur Young）者（阿爾率爾楊，乃一英國經濟學及農學家，曾於革命將發之前遊歷法國，吾人頗賴其著作以窺見當時法國之社會生活情形）。然則此老婦所希望發生之事果何事乎？其或可以一蘇民困之革命耶。

一國之發生革命，必在其下層社會感受極端困難與極大壓迫之時。又必其力量已足起而反抗，乃能爆發。十八世紀末之法國下層社會固已感受極端之困難與極大之壓迫矣，而第三階級——中等階級，工人與農民——之智識與力量又已足以一試其反抗矣，則互古未有之大革命，烏得不轟然而發，以摧毀當時歐洲之舊社會乎？故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謂為十八世紀末歐洲大陸諸國所通有之政治的、社會的情狀——舊制度——所產之結果，亦無不可也。

在舊制度（ancien régime）下支配國民者為貴族教會以及國王貴族與教會各

成特權階級，人與人間遂不平等，而國王之權力甚盛，不受絲毫監督，復減去一切政治上自由之跡，兼以經濟之自由被奪於同業公會（corporation），信仰之自由復見擾於國教之存在，人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痛苦，尙復有極耶！

然而革命之所以爆發於法國而不爆發於其他歐洲大陸諸國者，何歟？蓋因諸國中已有若干君主及當政者，既受十八世紀之哲學家、經濟學家、法律學家以及諸新思想家之啓導，肯實行局部之改革（彼等倡爲開明專制之說曰：「一切均因黎庶，而一切不由黎庶。」）且知講求改良其臣民之物質生活及其國家之政治組織。而法國則不然，其國王既未倣效其他開明專制諸君主之行爲，反背道而馳，宮庭之豪奢不減，財臣之羅掘又窮，加以領主制之紊亂，中等階級受十八世紀哲學思潮之激揚而覺悟，工人農民爲饑寒所迫，挺而走險，亦知圖謀其自身之解放，於是其國王之絕對權力遂不復可以維持矣。

第二節 中央集權之弊害

法國王權之盛，至路易十四而極，其行使無上之權力，除對神負責外，不受任何拘束，故彼嘗躊躇滿志而言曰：『朕即國家。』繼之者因其餘烈，猶得恣肆威權，即多數史家認為庸懦之路易十六亦嘗謂：『朕欲之，故其事即爲適法。』其惟我獨尊之概，豈非表露盡致耶？

自封建失勢，王權擴大，舊日封建制下之地方權柄，均被國王奪取，雖未全改舊觀，然大權之集於中央者，已屬不少。國王於中央設諮政院（Conseil du Roi），置財政總督（Contrôleur Général），以原有諸『省』（provinces）劃爲三十六『區』（généralités），各置『區長』（intendant）治之。諮政院統有國家一切最高權力於司法，彼之裁判高越於一切法庭之裁判；於立法，彼竟代久不召集之舊日全級會議，雖地方法院亦有時於其法令有所爭議，然畢竟不能與之相抗也；至於財政，其權尤大，徵收賦稅，規定稅率，一皆由彼，所謂全國皆受其統治。其中對於內政權責最重之官，厥爲財政總督，各區區長之權力除對諮政院負責以外，亦非常強大。任此職者，多出自專業社會，而並非選自貴族階級，彼等有權監督賦稅之徵收及分配，惟已爲諮政院貸於銀行團體者除外。依特別情形，可由彼等斟酌決

定免稅之許可，在諮政院監督之下，彼等有修築道路及管理一切路政之權，強制可憎之兵役，受理民刑各種訴訟。總之，是蓋一代表國王之專制權力，傳達中央之命令於地方，報告地方之狀況於中央之機關也。彼等權勢既大，則威福自所難測，而法國人民之福利，繫於此地方官者頗非尠少。其得人望者，非特在所罕聞，而三十六暴君之說，反轟傳於一時，其輔助中央政府推行惡政之力，從可知矣。

區長之下復有委員 (cajole) 執行其命令，聽其委派或撤退。於是城市村落，事無巨細，莫不受其干涉。而地方細事雖一濟貧院之建築或小村街角之修理，均莫不須由委員報告於區長，區長報告於財政總督，得其認可，方能奉行。以致案牘纍纍，徒費有用之時間，一日萬事，皆集於此大權獨攬之一人。寧不稽延時日，弊害叢出耶？且此等官吏對於人民有逮捕及監禁之權，作福作威可一任其意也。

此項中央集權之政治，表面似呈統一之象，按之實際則甚紊亂而無秩序。區長之職權常與舊制四十一『省』政府之職權相牴觸，省與省間復有多少不同之制度，若郎格多克

(Languelec)，蒲諾王師 (Provence)，布爾戈尼 (Bourgogne)，布爾大尼 (Bretagne) 及阿爾朶阿 (Artois) 猶保有其省會議，亦如全級會議，以教會、貴族及第三階級組成，有議決賦稅，並分配及徵收之特權。法國北部歷來即受支配於習慣法律，而南部則有成文法律及羅馬法律。習慣法律之多，約計竟有二百八十五種，倘有界於數省間之土地承襲訴訟發生，其繁難將何如乎？此外則有歷代國王之詔令，及路易十四所定之法典，爲全國所應共同遵守者。

至於法庭之組織，缺點尤多。國王所設法庭，有十三所高等法院，以在巴黎者爲之首。有四所高等法制局，設於阿爾薩斯 (Alsace)，阿爾朶阿，露西洛 (Roussillon) 及戈爾士 (Corse)，同時亦即爲高等法院之辦公所。民刑初審裁判廳則有百所之多。此外尚有若干領地裁判所，乃封建時代之遺物。教會則有教會裁判所，陸軍則有軍事裁判所。此等裁判所間，其權限亦糾紛錯雜，頗使訴訟人受其迷亂也。

在國王所設之法庭，其全部法官之職任，幾乎均可由購買而得。其薪俸既微，則不得不

苛求訴訟者之獻納，於是賄賂公行，視爲故常。且彼等之職任可以傳於子嗣，又可以作爲其女之嫁奩，人之承受此裁判權者幾與接受房屋地產無異。在此等法庭，其刑法之殘酷野蠻，有未忍言者，而刑考犯人之事亦未廢去。

王權既已至尊無上，人民之生殺予奪，悉聽其意，乃創行『加封之函』（*lettre de cachet*），個人自由於以更加危險。蓋警察執此函逮捕人民，並不經任何形式之裁判，即投之於巴士底獄。顯貴者每購得此函，以其仇人之名填於函中預留之空白處，即可遂其報復之目的。革命名人米拉博（*Mirabeau*）之父，當米氏年少放蕩太甚，並忤其父意時即以此函致彼繫於獄中者二年。此函在路易十五時發行有十五萬之多，路易十六時亦近一千。

至出版自由亦甚受束縛，凡書籍之印行，未經檢查與許可者，其著作人及印刷者將受徒刑或絞罪之處分。其著作之性質若甚嚴重者，則將置作者於杵下，搗爲肉泥，或將其焚殺。信教自由則自路易十四發佈『郎特敕令』（*Édit de Nantes*）以來亦不存在矣。

在法國當時所謂舊制度時代，不特政治之組織紊亂，及法律制度之殘酷，不統一而已，

其經濟財政之組織，亦極紛紜雜亂，弊竇百出，致發生國家財政上之困難，人民生活上之不安，以造成革命之主要原因，並爲其導火線也。

第三節 貴族之橫暴

法國自王權擴張以來，封建勢力逐漸衰微，然社會階級區分之嚴，猶與昔日無甚大異。嚮使法國國王能排去貴族，剷除封建餘毒，效其他開明專制諸君主，稍顧中等階級之利益，略減工人農民之痛苦，則革命卽不遲其爆發，亦可和緩人民之怨忿也。不意其竟高踞彼根株已腐之『舊制度』之巔，以誇其爲『貴族之貴族』之榮。既畏都爾葛 (Turgot) 所提之憲法將有傾覆現政府之險，又拒絕納稅人之選舉權，以免破壞其原有之秩序。彼之所以抑制貴族及教會者，惟在伸張其權力而已，絕未慮及一平由特權所產之不正不義也。

貴族人口，約計有十四萬之衆，（就中仍分各等品級，生於貴族之家者卽爲貴族，雖次幼諸子亦不儕於齊民。）共占全國四分之一之土地，所享種種特權，皆封建時代之所遺。彼